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文件
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

温瓯发改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瓯海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消费帮扶
补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泽雅镇人民政府，区属各有关单位、市派驻瓯海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瓯海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消费帮扶补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

2023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瓯海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消费帮扶 补助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、中央农办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30个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振兴〔2021〕640号）、《省对口办关于印发〈关于打造消费帮扶“金名片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对口办〔2021〕16号）、《温州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消费帮扶补助实施方案》（温对口办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促进对口支援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产业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范围

根据企业（个体户）每年1月1日—12月31日从我区四川省对口支援结对地区（以下简称结对地区）采购农特产品的实际采购额给予补助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助企业（个体户）为注册登记在瓯海区内采购（代理销售）结对地区农特产品的企业（个体户）。瓯海区内通过政府引导的采购额不计入补助范围。

三、补助政策

根据企业（个体户）在瓯海区采购结对地区农特产品的采购额给予相应的补助，实行采购额梯度补助：采购额达50万元的

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采购额达 100 万元的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每 50 万元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采购额达 3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采购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每 50 万元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采购额达 5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超过 500 万元的每 50 万元给予 5 万元的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上限为 1000 万元。该政策不受地方贡献度限制。

四、拨付办法

申报对象提供《瓯海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消费帮扶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、采购发票（或相关采购凭证、转账记录）等材料，经瓯海区对口办审核后，按资金拨付程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账户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办法实施期限为 5 年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